

阳城县森林草原防火安全专业委员会文件

阳县林防专办发〔2025〕1号

阳城县森林草原防火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晋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 公室关于转发<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 部关于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 治专项行动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林场（保护区）、安全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晋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的通知》（晋市森防办发〔2024〕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阳城县森林草原防火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森林防火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阳县林防专办发〔2024〕5

号)要求,持续深入开展森林防火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项行动,深挖盲区死角、补齐漏洞短板,有效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风险,坚决遏制森林火灾事故发生,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全县森林资源生态安全。

附件:晋森防指发〔2024〕2号

阳城县森林草原防火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5年1月6日



晋城
收文第 909
2025 1 3

晋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晋市森防办发〔2024〕7号

晋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转发《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关于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 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各成员单位:

现将《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开展森林草原火灾
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晋森防指发〔2024〕2号)转
发给你们,请结合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
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市安
委发〔2024〕26号)要求,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分别由市、县牵头部
门统筹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确保

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市森防指成员单位和县级牵头部门于2025年1月18日、2月18日、3月18日前将专项行动进展情况报送至市森防办。

联系人:史盛 0356-2212072

邮 箱:yjjfhk710@163.com

晋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此件不予公开)

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晋森防指发〔2024〕2号

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关于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 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按照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山西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安发〔2024〕21号）要求，结合岁末年初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现就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对广东珠海“11·11”恶性案件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着眼解决“火源管控力度不够”和“人民防线筑的不牢”两个普遍性问题，持续压实各方责任，落细各项防控措施，防范化解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持续推动我省治理模式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防转变，有效遏制重大以上和有影响的森林草原火灾发生。

二、组织领导

省森防办成立全省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省森防指副指挥长、省森防办主任、省应急厅厅长魏振宽和省林草局局长袁同锁共同担任，副组长由省森防指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省森防指各成员单位处室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森防办，办公室主任由省应急厅和省林草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全面统筹专项行动工作，负责工作调度和跟踪督办。

各市成立相应专项行动领导机构。

三、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5年3月底结束，各市各部门自查自改和省级抽查检查同步进行，贯穿始终。

四、重点排查整治内容

（一）建立健全省、市、县、乡、村五级防灭火责任体系，

结合林长制，压实属地、行业部门、经营单位和个人、基层一线护林员责任情况；加强野外火源管控，持续开展巡查巡护情况；建立逐级联防联护森林草原防灭火机制，省界县、市际县、市内县及各县乡镇之间信息互通、力量互补、资源共享，联合处置情况。（省林草局、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牵头，省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配合工作）

（二）元旦、春节、元宵节等敏感重要时段前开展火险形势会商研判和发布预测预报情况；高火险时段加强值班值守情况；跟进抓好点对点提醒指导，督促落实监测预警响应措施情况。（省应急厅、省林草局牵头，省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配合工作）

（三）结合冬季“敲门行动”，开展进企业、进街道、进社区、进村庄、进学校、进家庭“六进”活动，对林区特殊人群和返乡人员面对面开展防灭火宣传教育情况；运用农村大喇叭、社区公告栏、林区大屏幕等基层宣传载体，倡导移风易俗、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情况。（省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四）按照晋森防办发〔2024〕14号文件要求，持续开展全省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情况。（省林草局、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省能源局牵头，省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配合工作）

（五）结合森林草原风险普查成果，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林下可燃物清理、林区及林缘地带耕地内“农田剩余物”清理情况；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情况；在确保安全和符合环保要求前提下，科学组织实施计划烧除情况。（省林草局、省应急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配合工作）

（六）对照防火重点县不少于100人、有防火任务的县不少于50人的建队标准，地方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情况；高火险时段，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在重点林区物资装备储备和维护保养、靠前驻防、组织开展灭火训练情况；组建“教官团”赴乡镇、林场、景区、涉林涉草文物建筑管理单位、防灭火任务重的村开展送教培训活动情况。（省林草局、省应急厅牵头，省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配合工作）

（七）修订完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和有针对性开展专项防灭火应急演练情况。（省应急厅、省林草局牵头，省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配合工作）

（八）2024年中央增发国债防火应急通道建设工程进展情况；全省防火通道、隔离带等基础设施历史欠账情况。（省林草局牵头，省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配合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专项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按照全省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统一部署，制定自查自改工作方案。省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切实担起行业管理责

任，形成配合紧密、调度有序的工作机制。

(二)突出重点区域，加强排查整治。突出加强对省际边界、重点林区、重点保护区、重点旅游区等重点区域，林牧区各类重要目标和重要设施，元旦、春节、元宵节等传统节日和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关键节点的整治力度，深入摸排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要制定整改方案，落实防范措施。

(三)力戒形式主义，务求取得实效。要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合并检查项目，把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县级组织联合检查、市县异地交叉检查、省级聚焦重点检查纳入全省统一安排部署之中。省森防办牵头抓总，各市森防办要加强统筹协调，撤销森防指及其办公室的市，要明确牵头部门，确保专项行动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各市各部门要创新工作举措，对照重点排查整治内容及时总结报送专项行动期间好的做法、经验、成效，并分别于2025年1月20日、2月20日、3月20日前将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至省森防办。

联系人：王爱文 0351-6819752

邮 箱：slcyfhhb@163.com



抄报：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

晋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印发